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進用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 不得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3 年內（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參、甄選名額及服務內容

一、甄選名額：1 名。

二、服務對象：本校幼兒園與國小部經特教鑑定通過之特殊生。

三、工作內容：

- (一)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或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必要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應依學校或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其餘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寒、暑假期間協助各分區開辦照顧班之學校或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
- (三)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本府教育局、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 24 小時在職訓練；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

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四) 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餘詳見附件 1）。

四、聘任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6 年 7 月 31 日。

肆、工作待遇：

- 一、薪資：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辦理，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進用。
-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 三、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2,689
第 2 級	33,384
第 3 級	34,080
第 4 級	34,775
第 5 級	35,471
第 6 級	36,166
第 7 級	36,862
第 8 級	37,557
第 9 級	38,253
第 10 級	38,948

伍、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採取現場報名，報名所需文件如下：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2）
 - (二) 准考證。（如附件 3）
 - (三) 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或其他政府認可可茲證明身

分之文件)含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及影本。

(五)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含正本及影本,或3年內(112年8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證明。(如附件4)

(六) 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 如委託他人報名,須檢附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5)

(八) 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所定情事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如附件6)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聘：115年7月23日，上午8：30~12：00 逾時不候。

第二次招聘：115年7月24日，上午8：30~12：00 逾時不候。

第三次招聘：115年7月27日，上午8：30~12：00 逾時不候。

第四次招聘：115年7月28日，上午8：30~12：00 逾時不候。

第五次招聘：115年7月29日，上午8：30~12：00 逾時不候。

第六次招聘：115年7月30日，上午8：30~12：00 逾時不候。

第七次招聘：115年7月31日，上午8：30~12：00 逾時不候。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7鄰青埔路2段122號）輔導室。

四、諮詢電話：03-4531626 (分機614、610)。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除聘約。

陸、甄選作業：

一、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審查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料，經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試。

(二) 面試：

1. 第一次招聘：115年7月23日，12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13時00分起進行甄選。

2. 第二次招聘：115年7月24日，12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13時00分起進行甄選。

3. 第三次招聘：115年7月27日，12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13時00分起進行甄選。

4. 第四次招聘：115年7月28日，12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13時00分起進行甄選。

5. 第五次招聘：115年7月29日，12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13時00分起進行甄選。

6. 第六次招聘：115年7月30日，12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13時00分起進行甄選。

7. 第七次招聘：115年7月31日，12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13時00分起進行甄選。

於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7鄰青埔路2段122號）辦

理甄選，面試每人 10 分鐘，考生應依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網站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應取消應試資格。

- 二、錄取標準：由面試委員提問，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4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三方面進行評估。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pps.tyc.edu.tw/index.php>)。

二、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甄選翌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 複查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7鄰青埔路2段122號）輔導室。

(三)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

捌、錄取公告：

第一次招聘：115 年 7 月 23 日 16 時前。

第二次招聘：115 年 7 月 24 日 16 時前。

第三次招聘：115 年 7 月 27 日 16 時前。

第四次招聘：115 年 7 月 28 日 16 時前。

第五次招聘：115 年 7 月 29 日 16 時前。

第六次招聘：115 年 7 月 30 日 16 時前。

第七次招聘：115 年 7 月 31 日 16 時前。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隔日上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青埔國小輔導室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玖、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前（115 年 8 月 1 日）向進用學校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二、報名、面試及分發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三、考生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考試。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校網，不另行通知。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 1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學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等，工作職責內容如下所示：

(一) 生活自理：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 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6.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二) 生活支持服務：

- 1.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2.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3.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5.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6.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 安全維護：

- 1.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2.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3.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5.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6.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 偶發事件：

-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附件 2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明文件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請 貼 照 片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 證書字號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及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進用資格 檢附證明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3 年內（112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以 1 頁為限)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注意事項： 一、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二、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三、准考證如有遺失請於面試前洽甄選單位申請補發。 四、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注意事項： 一、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二、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三、准考證如有遺失請於面試前洽甄選單位申請補發。 四、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附件4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學校(園)承辦人核章：	

備註：

1. 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2. 本服務證明一校（園）一張，若服務時數證明書不足 800 小時，需於 115 年 6 月 27 日面試前完成補件，絕無異議。

附件 5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之☐資格審查作業 ☐成績複查作業 ☐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

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6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青埔國小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 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立

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7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本聯由服務中心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面試成績 分數：_____ 複查委員簽章：_____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成績複查結果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面試成績 分數：_____ 複查分數：_____			
複查結果	□經查面試成績無誤。 □經查面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